

国内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40 号

乙方：北京格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21 号院 7 号楼 4 层 56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力转向的仿形农用多功能作业车）在国内申请专利的诸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代理事务，甲方愿意在本合同约定的项下委托乙方办理委托事项。

1.2 乙方指派专利委托联系人罗小亮具体承办所述的专利代理事务，甲方在委托所述专利事务时，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专利信息单》，明确指示具体专利代理相关事务，乙方以客户信息单上指定的信息制作申请文件及办理与申请相关的请示事务、费用汇报事宜。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所述专利代理事务的进程及相关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专利代理事务并进行核查。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顺利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和支持。

2.3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并及时交接有关文件，如有人员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4 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代理费标准以及支付方式，支付代理费。

第 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关费用。

3.2 乙方对受托事项应尽到应有的负责和谨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内容，以其专业能力妥善办理委托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指示。

3.3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时，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或者由乙方指定具体的专利代理人员负责。当被指定的专利代理人员变更的，应取得

甲方同意，并及时通知甲方。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委托的实用新型专利代理事务后，尽快完成甲方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对于专利申请，自乙方接到甲方专利代理事务，并由甲方提供全部相应资料之日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在不多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甲乙双方技术讨论和补充材料时间、制图时间不计在内。在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3.5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后，应当将相应递交文件扫描件、电子版汇报甲方。

3.6 乙方对在办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性事务，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作出答复。

3.7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减缓和资助事宜。

3.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同约定数额发票。

第 4 条 费用支付

4.1 甲、乙双方同意，每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代理费为 2500 元（含申请费，OA 答复费，官费等），本次一共代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总计：**¥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4.2 甲方应当按以下帐户信息，按 4.1 所述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如果乙方帐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变更后的帐户支付代理费，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相应费用。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格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银行帐号：35020180805108002

第 5 条 专利代理事务终止

5.1 甲方专利代理事务委托给乙方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专利代理事务停止的，专利代理事务终止，则乙方向甲方收取 50%代理费；如果乙方已经递交新申请取得专利号，则甲方需要赔付乙方 4.1 条所述的全额代理费。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专利代理事务无法继续进行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专利申请延误或失败的，甲方可终止所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并向乙方要求退还甲方代理费。

5.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诺若专利被驳回，免费重新申请，直到授权为止。

第 6 条 保密条款

6.1 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在提供保密资料时，甲方须



将信息的具体内容和保密要求向乙方提出特别声明，并进行登记。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除用于甲方专利代理事务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6.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 7 条 法律责任

7.1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应赔付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7.2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专利代理费未按照约定数额和时间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延误期内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折算赔付乙方损失。

第 8 条 其他

8.1 在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为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内容。

甲方签章：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人（签字）：杨天

联系方式：18092360172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签章：北京格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委托人（签字）：梁小亮

联系方式：15645138916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15日